

警查「星火」揭毒案 青年囚42月

串謀販毒拒捕等三罪成 官：「莫貪一時樂，種下未來苦」

警方調查黑暴眾籌平台「星火同盟」洗黑錢案時揭發有人販毒。一名18歲青年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串謀販毒、拒捕等三項罪名，被判囚3年6個月。法官李慶年在判刑時表示，販毒是嚴重罪行，若毒品流出會危害很多家庭，又贈10個字警告被告：「莫貪一時樂，種下未來苦。」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警方去年12月19日以洗黑錢罪拘捕「星火同盟」4名成員及凍結7,000萬元資金，揭發有人販毒。圖為當日警方向傳媒作出簡報。

被告鄭英傑（18歲），報稱任職餐廳侍應，承認的三項罪名，包括一項串謀販毒、一項管有毒品和一項拒捕罪。控罪指，鄭於今年2月11日在石硤尾南山邨停車場公廁外，串謀非法販運1.61克氯胺酮（K仔）及1.55克可卡因，並在同日同地管有0.62克大麻，及抗拒一名執行職務的警員58357。

為「搵快錢」犯案 被告非常後悔

辯方求情時稱，被告過往沒有案底，並引述被告母親在求情信中稱兒子在修例風波中結交損友學壞，為了「搵快錢」而犯案，又稱是案只屬「小規模的街頭販毒」，被告已非常後悔，並於很早階段已決定認罪。

母親求情稱修例風波結識壞人

辯方續稱，被告中六畢業，但DSE（中學文憑考試）成績不理想，與退休警員的繼父和現職美容師的母親同住。被告母親則在求情信中指兒子本性不壞，只因去年修例風波令學校經常停課，才結識壞人。

法官李慶年在判刑時表示，販毒是嚴重罪行，若

毒品流出會危害很多家庭，而為「搵快錢」販毒並非求情理由，按被告被捕時從出售毒品得到的現金，推算被告被捕前所擁有的毒品約為檢獲的1.5倍，換算刑期應為33個月，量刑起點為63個月，認罪減至42個月，即監禁3年6個月。

至於被告管有大麻屬初犯及抗拒警員只屬輕微反抗及沒有令警員受傷，兩罪各判罰款1,000元。

案情指，當日傍晚約7時半，被告在南山邨停車場公廁外先後向3名男女交收一些東西。警員追捕時遇反抗，最後將他制服，並搜出毒品氯胺酮（K仔）、可卡因及大麻。

警誠下，被告稱受聘於「陳刀仔」為報酬而犯案，承認除大麻作自用外其餘毒品用作販賣，另外身上的6,400元是透過買賣毒品所獲得，每包毒品售價約200元左右，法庭就此推算他被捕前至少已出售30包毒品。

警方於去年12月20日調查資助被捕黑暴的「星火同盟」，並以洗黑錢罪拘捕3男1女，揭「星火同盟」以空殼公司接受款項，該公司銀行賬戶去年10月底至11月底曾匯出4.8萬元到一名男子的戶口。警方追查男子時揭發販毒案，拘捕包括鄭英傑在內涉毒品交易的一男兩女。

法改會倡「性罪行記錄查核」擴至所有僱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俊威）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昨日發表諮詢文件，提出將現行「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並建議訂立30項新罪行，包括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而在兒童面前進行性行為亦列為罪行。委員會強調各項建議旨在促進討論，不一定代表是最終結論。

特區政府2011年12月實施「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讓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可查核僱員有否性罪行定罪記錄。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主席鄧樂勤昨在記者會上指出，檢視現行機制的計劃守則後，認為應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和準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加強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障，並建議政府將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並在適當時評估將改為強制。至於機制應否擴展至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記錄，委員會意見分歧，冀考慮公眾回應後才提出建議。

鄧樂勤表示，法改會建議保留《刑事罪行條例》兩項現有罪行但予以修改，包括將強姦罪重新命名為「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及將亂倫罪改為無分性別，由於這兩項罪行修改後的嚴重程度與現有罪行無異，故建議維持兩項罪罰，即前者可處終身監禁，後者最高監禁14年。

諮詢文件並提出30項建議新訂罪行，當中14項涉及的行為為本港現無相應法例禁止，包括在13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以及為性目的誘惑兒童等罪行，故提出參照海外司法管轄區相應罪行刑罰而訂定罪罰。

其餘16項新訂罪行，本港已有相應法例。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將本地條文與相應海外條文比較後提出建議，如以性侵犯取代現有猥褻侵犯罪，兩者最高刑罰同為監禁10年；新訂的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兩項罪行，與遊蕩罪最高刑罰相同，故建議這兩項新罪最高刑罰同樣為監禁兩年。

葛珮帆：應提高刑罰加強阻嚇力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歡迎有關修訂，指出法改會建議就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這兩項列為性罪行，回應了她多年訴求，但認為建議的最高刑罰為監禁2年，未充分考慮罪行在本港的普遍性與嚴重性，認為宜提高刑罰加強阻嚇力。她亦歡迎把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擴展至準僱員以外範圍，並指宜改為強制及將查核權開放予家長，加強對兒童的保障。



法改會建議「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範圍擴大。圖為2013年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諮詢示威行動。

法改會建議新訂罪行(部分)

建議新訂罪行	建議最高刑罰
性侵犯	監禁10年
對13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	終身監禁
對16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	監禁14年
性露體	監禁5年
窺淫	監禁2年
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	監禁2年
與動物性交	監禁10年
在13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監禁10年
在16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監禁5年

資料來源：法改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

襲擊清路障護士 區員助理囚17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正義護士去年10月在旺角移除黑暴設置的路障，遭10多名暴徒拖入「傘陣」拳打腳踢，又向她面部噴漆及扯頭髮拖行數米。涉案與其中的兩名女子被起訴，其中扯事主頭髮的首被告被裁定一項非法集結罪成，連同早前承認的另一項普通襲擊罪，她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囚17個星期。

擄奪護士的次被告則被裁定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不成立。裁判官鍾明新指，雖無證據顯示首被告有預謀犯案，但她靠人多勢眾欺負事主，「目無法紀」且具侮辱和攻擊性，須判處阻嚇性刑罰。

首被告盧綺敏（40歲），被控去年10月13日在旺角彌敦道和亞皆老街交界參與非法集結及襲擊女事主何潤姿。據被告的背景報告內容指，她在案發前於旅行社工作，事後被解僱，現為區議員助理。至於本案報稱無業的次被告朱珮賢（42歲），原被控同日在彌敦道與旺角道交界，非法及惡意對女事主的身體加以嚴重傷害，並於早前獲裁定罪名不成立。

裁判官鍾明新昨日在判刑時指出，首被告盧綺敏踢女事主何潤姿，更拉扯其手中的鐵欄，屬暴力行為，法庭須注重阻嚇性及懲罰性的判刑元素。

鍾官說，雖然當時集結的規模不大，時間亦不長，但首被告利用聚集人數等優勢欺負事主，目無法紀。首被告拉扯事主的頭髮並拖行一段路，是極具侮辱性的行為。其間事主大叫報警，但首被告仍不放手，若非有人介入，相信首被告不會自行鬆手。

同時，首被告的行為亦導致聚集者情緒高漲，令現場產生對立，氣氛緊張。首被告連同他人阻礙事主清理路障，導致車輛堵塞，亦影響交通和店舖生意。最終判她監禁17個星期。

案情指，女事主何潤姿在浸信會醫院任職護士，案發當日在電視新聞上看到暴徒用雜物堵路，於是自發到現場清理路障。其間，她被暴徒用粗言穢語指罵及淋潑飲料，當她在上海街清理雜物時，更被10多名黑衣人拉至彌敦道近周大福外，有人突高呼「開邊」，事主即被人拖入「傘陣」中拳打腳踢施襲約20多秒，面部亦被噴上黑漆。她打算離開時，再被暴徒扯着頭髮拖行數米及踢腳背部。



判囚17星期的首被告盧綺敏（左）和被裁定脫罪的次被告朱珮賢（右）。

城大生二創歌詞譏校長 校方斥損校譽促道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香港近年濫用言論自由歪風嚴重，不少學生涉盜用校名作政治宣傳，又有人肆意損毀學校校譽，鼓吹仇恨和偏見。昨日有消息指，有城市大學學生早前被投訴於個人YouTube發布所謂「二創」的MV，在歌詞中以「打×佢都唯藥費」污衊校長郭位，更以「不過是為ranking的學店」「Shitty染紅很弱智」形容城大。城大學生紀律委員會其後裁定其違反《學生紀律守則》並作出書面譴責，及要求刪除影片及去信郭位及城大道歉，和禁止校園範圍一個半月。

據了解，涉事的「二創」歌曲《找郭位》去年11月在網上討論區流傳，其中有大量污衊城大及郭位的內容。其後，有城大生翻唱並將之製作成MV，包括配上將郭位的大頭照改至鼻青臉腫的畫面。

昨日有報引述消息指，城大於今年4月就涉事學生涉違反紀律守則作跟進，並裁定其違反《守則》中多項條文，包括上述歌詞中「打×佢都唯藥費」「沒才幹，睇校舍內四方起牆的契弟」，及MV中模擬郭位被打至鼻青臉腫的畫面，涉及「造成他人恐懼、痛苦的行為，恐嚇、欺凌、引致混亂或不合



城大生二創《找郭位》歌詞涉譏校長，被紀處處分。MV截圖

理行為」，而MV其他部分則涉及「迫害他人」及「傷害大學聲譽」等。城大學生紀律委員會就該學生的違紀三宗罪作出處分，包括作書面懲戒並保留於紀律記錄。該學生還需要向郭位、校方寫信道歉，並不得於夏季學期約一個半月內進入校園範圍。

城大昨發表聲明指，負責學生紀律、成員包括學生及教職員代表的獨立專責委員會就該歌曲收到多個第三者具名投訴，需按機制進行調查、紀律聆訊等相關程序，而所有相關人等必須簽訂保密協議，嚴格保密個案詳情及裁決，大學管理層及校長從無過問。城大並對有社會人士和學生惡搞校園、散播失實指控，混淆程序公義，感到極度失望與不滿。

城大此前亦發生過學生蓄意損害校譽事件。2018年暑假，城大學生會編委會在製作迎新特刊時，將校徽上的「City」改成「Shitty」，隨即被校方警告。

上月底，城大教務會通過修訂《學生紀律守則》，新增列明禁止一切破壞校歌、校徽及其他大學品牌及形象的行為，包括未授權使用、修改、損毀及進行二次創作等。

中大生會圖洗腦新生 網民：永不忘暴徒兇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被攔炒分子把持的中大學生會及多個書院學生會，除舉辦黑暴展覽圖向新生洗腦，又違規將展覽的偏頗相片掛在大學入口的「民女」像上。至前晚攔炒學生會又發表所謂「中大保衛戰」一周年聯合聲明，繼續扭曲歷史，不提堵路癱瘓交通的前因、4,000枚汽油彈瘋狂縱火之態，只放大驅散時的武力，誣陷警方「子彈繼續對準學生的胸膛」，又稱「不會忘記被捕義士」云云。有網民隨即踢爆指，「大學變汽油彈工場；暴力封鎖吐露港公路，危害道路使用者安全；我哋都不敢忘記」；「Cheong Au」則表示「永遠不會忘記甲由暴徒既（嘅）兇殘」；「Hang Lau」則提到「我見到直播中大有人想用射擊殺公路上的司機！無又（差）別殺殺」。

不少網民並不接受此等自我催眠之言，紛紛反駁踢爆，其中「Clarence Cho」指「大學變汽油彈工場；暴力封鎖吐露港公路，危害道路使用者安全；我哋都不敢忘記」；「Cheong Au」則表示「永遠不會忘記甲由暴徒既（嘅）兇殘」；「Hang Lau」則提到「我見到直播中大有人想用射擊殺公路上的司機！無又（差）別殺殺」。

「聲明」提到，事件中「十名抗爭者被控暴動罪」，他們不會忘記「烽火遍地的山城」、「身負控罪的被捕義士」，又意圖再次煽動暴力，稱「當烽火在未來某處再次燃起之時……定必會以一年前守護學子的勇氣及決心，奮力捍衛屬於我們的家園」云云。